宁波市鄞州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 **第一章 总则**

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做好全区节能降耗工作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2020年鄞州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甬鄞党发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特设立宁波市鄞州区节能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鄞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按年度预算安排、以及市下达的相关资金组成，用于支持节能降耗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“公开透明、突出重点、统筹管理、择优引导、注重实效”的管理原则。

**第二章 范围及对象**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：

1、能效提升项目，主要包括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；

2、推进全社会节能项目，主要为开展能源监察（审计）项目等；

3、推进节能降耗推广和考核，主要包括节能降耗课题研究、教育宣传、培训交流、节能考核奖励等；

4、其他推进节能专项工作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：

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、合法经营且纳税（注册）在我区的企业、公共机构。

第六条 资金申报条件：

1、项目符合鄞州区经济、社会和产业发展导向;

2、项目建设单位重视节能减排基础工作，能源计量、统计和管理等制度完善，能按时报送有关能源利用报表;

3、节能降耗工作扎实，措施得力，投入力度大，实施的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;

4、企业（单位）应完成落后产能、落后设备、落后工艺淘汰工作；

5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并积极开展节能达标争先承诺活动。

6、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产品质量、偷税、欺诈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、大量空置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政策。

各类节能降耗项目跨年度建设的一般不超过24个月,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专项资金。

**第三章 扶持内容及标准**

第七条 节能改造项目。对列入备案计划、实际设备投资额在80万元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，按设备投入额的8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项目实际投资额是指构成固定（无形）资产的关键机器设备（技术）的投资（单体设备在8万元以上且不含可抵扣增值税），不包括土建和流动资金投资，投资时间跨度为上一年10月至当年项目竣工验收止。

对项目实际投资额中设备的有关规定：

1、项目竣工后设备必须安装并投入使用，购入设备的额度按实收实付制要求，以付款凭证、信用证或汇票（承兑当年到期）作为支付金额的依据（项目周期付款），必要时提供银行付款对账单。

2、对以设备（技术）购买合同为依据并取得发票，其支付金额已达合同80%以上的，按合同上的设备（技术）金额全额计算，不足80%的，则按发票的实际支付金额来计算设备（技术）投资额（无合同的，按购置设备（技术）发票的实际支付金额计算），并按规定列入固定（无形）资产管理。

3、自制设备：形成固定资产的，应当通过“在建工程”科目，待设备完工后，必须要转入固定资产。

4、企业之间互相转移设备（二手设备）不予补助。

第八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对列入备案计划、节能量大于等于200吨标准煤、改造前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能效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项目用能单位不超过300元/吨标准煤的补助，且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0%，单个节用能单位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九条 节能监察（能源审计）项目。监督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利用状况，不断提高其用能水平和能力，对开展能源审计的企业，每家给予2.5万元补助。

**第四章 备案及申报程序**

第十条 节能改造项目备案时间为当年7月30日前。申报受理时间为当年9月30日前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并报电子版，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归口管理部门申报，经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汇总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主要申报材料：

1、项目实施报告（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、计划、完成情况、效益评估等）；

2、宁波市鄞州区节能改造专项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3、宁波市鄞州区节能改造项目投资明细表（附件3）；

4、企业节能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备案时间为当年7月30日前。申报受理时间为当年9月30日前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并报电子版，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归口管理部门申报，经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汇总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局。节能量审核按《宁波市项目节能量审核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主要申报材料：

1、项目实施报告（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、计划、完成情况、效益评估等）；

2、宁波市鄞州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（附件5）；

3、节能量审核报告；

4、企业节能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

**第五章 资金的审核及拨付**

第十二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和单位进行评审，并根据需要会同区财政局核查有关资料和财务凭证，确定补助金额，报区政府批准，并在区级新闻媒体或政府网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联合发文，将补助资金下拨各镇（街道、园区）财审办，再由财审办拨付到相关企业。

第十三条 加强节能改造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管理，若申报投资额与审核结果相差30%以上，原则上取消政策享受。

**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**

第十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项目的政策指导，确定支持的方向、重点及项目，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安排、拨付及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，一经查实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政策所涉补助、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，若超过年初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。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，本政策补助奖励视同配套。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财政局共同实施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